

请甄巍同志阅，落实到位。

徐辉 20/5

普机收 3254 号

大连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

### 公文处理单

收文编号 指 607

收文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来文单位	省指挥部	密级	无
文件字号	辽疫防经发总指[2020]7号	紧急程度	无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中韩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指挥部办公室拟办意见

拟报请作钧、绍旺总指挥，卢林常务副总指挥阅。

报请市指挥部各位副总指挥阅。

请市外办会同市商务局、卫健委、大连海关等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区市县（先导区）指挥部阅，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请江滨副主任审阅。

18/5

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

#### 指挥部领导批示

请各局阅。

18/5

经办人	邢家辉	审核人	
-----	-----	-----	--

电话：39052565

传真：39052244

#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文件

辽疫防经发总指〔2020〕7号

## 关于印发中韩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 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快捷通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中韩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

2020年5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

# 中韩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 急需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国际合作，助力复工复产，根据中韩两国政府达成的共识和业经中央批准的《中韩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中韩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等领域急需往来韩国同我省间人员，重点集中在重要产业链和高新科技项目复工复产必要、紧缺人员。

## 二、韩方人员申请使用“快捷通道”工作流程

(一) 提出申请。由省内相关企业向属地市政府外办或市商务局提出拟邀请韩方人员通过“快捷通道”入辽申请。在按现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增报“承诺书”（附件1）。属地市本着“谁邀请、谁负责”的原则，由市政府外办或市商务局对邀请人、受邀人进行严格评估、预审，对申请材料从严把关，确保申请事项必要、急需且不存在疫情传播风险后，向省政府外办或省商务厅提出书面申请。

(二) 获发邀请。省政府外办或省商务厅对各市上报材料复审合格并报分管副省长批准后，通过“来华签证邀请函管理信

息系统”为受邀人签发邀请函，并上传、提交我驻韩使领馆。

（三）申办签证。受邀人持省政府外办或省商务厅签发的邀请函及相关申请材料向我驻韩使领馆申办签证，同时填报《签证申请健康承诺书》，我驻韩使领馆按规定审核颁发相应签证，并将颁发签证情况及时通报省政府外办或省商务厅。

（四）行前检测。受邀人出境前须进行至少 14 天的自我健康监测，临行前 72 小时内须在韩国疾病管理本部指定医院进行至少 1 次核酸检测并取得检测结果阴性证明。入境时须随身携带邀请函及核酸检测结果有效证明文件备查。

（五）入境检疫。受邀人抵达机场后，须按规定接受海关部门的健康检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等防疫措施，并分别接受 1 次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非“四类人员”由属地政府稳妥转运至指定集中医学观察点安置，等待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结果。“四类人员”由海关部门移交属地政府按规定进一步留观、排查，如最终排除染疫风险，由属地疾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并转运回集中医学观察点，继续适用本办法。

（六）封闭管理。集中医学观察期间，核酸或血清抗体检测任何一项结果呈阳性的人员，将不再适用本办法，由属地政府按照现有疫情防控规定稳妥处置；核酸、血清抗体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人员，经属地疾控部门开具相关证明后，由用人企业凭邀请函将其接回并实施全程封闭管理。期间，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有效管理受邀人仅在住所（酒店）—公司（或工

厂)间活动。住所要满足单人独住条件,移动时确保专人专车,工作时全程佩戴口罩并力避不必要的人员接触和聚集。封闭管理时限参照属地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七)经费负担。受邀人免费接受海关部门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集中医学观察、转运等费用自理。

(八)防疫责任。属地政府承担防疫属地责任,邀请企业承担防疫主体责任,邀请企业接受属地政府管理监督。

### **三、我省人员申请使用“快捷通道”基本流程**

按照对等原则,我省申请使用“快捷通道”赴韩人员,可向韩国驻沈阳总领馆申办签证,同时填写免除隔离申请表。如符合韩方审批条件且出具临行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韩国驻沈阳总领馆将签发相应签证和免除隔离书。申请人持免除隔离书入境韩国时,在机场接受韩国海关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可免除隔离、正常活动,但要接受韩方动态防疫监控(安装手机自我诊断软件、接受电话随访等)。

具体申办流程、所须申请资料等信息商韩方邀请单位确认、办理。

###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韩双方将就“快捷通道”工作保持密切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本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并以补充意见形式下发。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联系人：李志强，联系电话：86892228、13889866099。

附件：1.邀请企业承诺书（样本）

2.韩国疾病管理本部指定医院目录（首批）

## 附件 1

# 承诺书（样本）

我单位拟邀请\_\_\_\_\_一行于\_\_\_月\_\_\_日乘\_\_\_\_\_航班经沈阳入境，开展商务活动。我们将严格执行辽宁省关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被邀请人来访期间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现承诺如下事宜：

一、受邀人来辽前 14 天内无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实施自我健康监测，健康状况良好且入境前 72 小时内已在韩国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二、受邀人抵达后将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配合有关部门接受 1 次核酸检测和 1 次血清抗体检测。等待结果期间在当地政府指定集中隔离点接受医学观察。

三、受邀人检测结果符合条件后，我单位负责按属地政府规定对其实施封闭管理，期间保障其做好防护、单独居住，仅在住所（酒店）和公司（工厂）间移动，全程专人专车，避免不必要的人员接触和聚集。

四、我单位负担其集中医学观察、转运等相关费用。

五、我单位承担邀请主体责任，接受属地政府管理、监督。如因管理不善导致不良后果，我们愿依法依规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xxx

（单位公章）

2020 年×月×日

附件 2

## 韩国疾病管理本部指定医院目录（首批）

- 首尔市： 1.顺天乡大学首尔医院  
2.江北三星医院  
3.高丽大学安岩医院  
4.首尔峨山医院  
5.仁济大学上溪白医院  
6.梨花女子大学木洞医院  
7.加图立大学首尔圣母医院
- 仁川市： 8.加图立大学仁川圣母医院
- 京畿道： 9.健康保险一山医院  
10.翰林大学东滩圣心医院
- 江原道： 11.江原峨山医院
- 忠清道： 12.忠北大学医院
- 全罗道： 13.全州耶稣医院  
14.顺天 STCAROLLO 医院
- 庆尚道： 15.昌原 FATIMA 医院  
16.梁山釜山大学医院
- 济州道： 17.济州汉拿医院